

关于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盛泰光科”、“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后，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张林冀（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黄财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陈曦、胡庆波、张超、张遗禄、樊雨欣、陈尚夫、张颂竺。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盛泰光科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盛泰光科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盛泰光科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在盛泰光科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辅导机构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盛泰光科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盛泰光科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6、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8、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越是制度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配合中金公司

对盛泰光科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当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类型、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分工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地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集中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林冀 (张林冀)

黄财建 (黄财建)

陈曦 (陈曦)

胡庆波 (胡庆波)

张超 (张超)

樊雨欣 (樊雨欣)

张遗祿 (张遗祿)

陈尚夫 (陈尚夫)

张颂竺 (张颂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7月4日